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楊竣勝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12年9月31日止原告受僱被告期間被告所積欠原告之加班費新臺幣(下同)36萬5,758元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津貼3萬5,196元，合計40萬0,954元，應徵裁判費4,41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即2,940元【計算式：4,410元×2/3=2,940元】，是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470元【計算式：4,410元－2,940元=1,47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